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17.036万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036万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1.0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7.036	17.036	2025年7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2025年5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2.19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836万股。

(二)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因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此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3人,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6.2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7.0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854,992	-170,360	649,684,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526,296	0	275,526,296
股份合计	925,381,288	-170,360	925,210,928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发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发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发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大平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平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平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信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信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大国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国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国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大楚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楚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楚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大齐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齐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4,063.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7月11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68%(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7月11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发海运、大平海运、大信海运、大国海运、大楚海运及大齐海运(合称"承租人")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光金租五十五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六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七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八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九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及光金租六十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开展6艘干散货船舶(分别为"新海通50"、"新海通52"、"新海通55"、"新海通58"、"新海通59"、"新海通60",合称"船舶")的售后回租业务,预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5,400万美元。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5年7月15日,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光金租五十五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六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七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八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九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及光金租六十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公司保证函》,为前述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发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10.00	9,225.86
	负债总额	8,542.72	8,939.03
	资产净额	467.28	270.88
	营业收入	761.62	2,746.86
	净利润	196.95	260.1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平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9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92.31	32,648.39
	负债总额	31,852.33	31,578.17
	资产净额	1,139.98	1,070.22
	营业收入	795.90	3,510.59
	净利润	71.68	1,054.9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信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2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0.29	11,781.39
	负债总额	14,479.17	10,511.18
	资产净额	1,521.12	1,270.21
	营业收入	755.96	2,643.47
	净利润	253.25	1,249.6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国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69.86	10,080.45
	负债总额	9,446.91	9,856.96
	资产净额	522.95	223.49
	营业收入	821.31	2,823.78
	净利润	297.58	215.5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楚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8.54	10,521.14
	负债总额	9,544.14	9,969.62
	资产净额	834.41	551.52
	营业收入	827.01	1,373.66
	净利润	281.36	536.5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齐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1.29	10,493.80
	负债总额	10,142.95	10,162.19
	资产净额	58.34	331.61
	营业收入	607.56	1,349.05
	净利润	-272.77	318.99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光金租五十五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六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七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八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九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及光金租六十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保证函》项下定义为"船东"。

(三)主债务:根据船舶租约,承租人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船东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船舶租约项下约定的全部租金、罚息、提前终止应付款项、维持担保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其他任何承租人应偿付的开支以及船东为实现船舶租约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四)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5,400万美元

(五)保证方式:由保证人就主债务向船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

1、本公司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公司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当中最后到期的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约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保证人同意本公司保证函适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其支付船舶租约下款项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七)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公司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

2、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保证人同意向船东支付因船东向承租人及/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租约及本公司保证函项下欠付的款项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公司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4,063.53万元人民币(以2025年7月11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金科环境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000,000股,占金科环境总股本的比例为4.87%;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15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15,906,361	12.9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科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金科环境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87%,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6,000,000	4.87%	37.7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0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0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khj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或"公司")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工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650,5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5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连工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期间为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4,650,558股
持股比例	4.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650,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50,558	4.96%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9,060	0.25%	
	合计	46,889,618	5.2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连工投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824,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824

二、优惠费率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办理上述基金认购业务,在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

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适用于每笔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9日,如果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延长,本优惠活动期间将同步调整。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永赢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腾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2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腾利债券A	永赢腾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217	0192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5	1.029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2,988,479.16	74.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07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5年07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